

國立臺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復學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學號	聯絡方式	原就讀系所
通訊地址			
審查結果			
申請人簽章	會辦單位	承辦人	單位主管
	學生所屬系所		
	行政管理組(兵役)		
	進修教育組(課務)		
	進修教育組(學籍)		
年 月 日	*同學若復學後無繳費單，請持進修課務核章註記之復學申請書影本至出納組新增繳費單		
<p>注意事項:休學期滿應於期限前辦理復學，若未能辦理復學等相關學籍手續，依學則第 46 條規定勒令退學。</p>			